

回應

2006 年 2 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

的

政府覆文

2006 年 5 月 10 日

**回應 2006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四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第 3 章 — 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

**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竣工後的檢討**

該檢討的建議，包括更新渠務署之技術通告，以期改善類似有迫切時限工程的施工管理及預算控制等改善措施，已經全部付諸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合約文書的呈交及按進度支費**

2. 渠務署已發出渠務署技術通告第 8/2004 號，加入有關於管理按進度支費及如母公司擔保和履約保證書的合約所需文書的規定及指引。由於有關的跟進工作已經辦妥，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在完工合約使用沒收機械**

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於技術通告(工務)第 9/2004 及 16/99C 號中，分別就確保機械的擁有權及在完工合約中使用沒收機械的安排作出指引。由於有關的跟進工作已經辦妥，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對政府合約的預算管制**

4. 渠務署已發出並會定期傳閱一份內部指令，以加強對政府合約的預算管制。

5. 為方便立法會監察工程項目的用款情況，政府當局已建立機制，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批出合約的季度報告，當中列明合約中標價與核准工程預算內的原來估計款項有差額達/逾 1,500 萬元或後者的 10%（以較大者為準）。

6. 為了加強問責性和透明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於技術通告(工務)29/2003 號中，載列政府在何種情況下，向委員會披露與糾紛解決方案相關的資料。

7. 由於有關的跟進工作已經辦妥，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 **工程計劃的工地勘測**

8. 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發出了土力工程處第 24 號技術指引。該技術指引為改善進行隧道工程工地勘測的方法提供指引。渠務署會遵從這份技術指引，並定期諮詢土力工程處的意見，以便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進行全面的工地勘測。由於有關的跟進工作已經辦妥，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 **監察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對維多利亞海港水質的影響**

9. 環境保護署將繼續監察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對維多利亞海港水質的影響。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 **勸告市民勿在已關閉泳灘游泳**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把在已封閉的泳灘作出廣播和張貼告示列為一項持續的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 **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設置消毒設施**

11. 當局會分兩期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如市民贊成藉徵收排污費去支付全部的經常費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實施將會包括提前興建消毒設施。

12. 渠務署現正展開提前興建消毒設施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將於 2006 年完成此項研究及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程序。

## **第 4 章 — 維港巨星匯**

### **考慮有否需要對公務員採取紀律處分**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早前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命令》)第 10 條着令就巨星匯一事進行的紀律研訊，業已完成。有關人員在獲悉局長就研訊結果(包括紀律懲處)所作出的裁決後，根據《命令》第 20 條就局長的裁決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述。該申述目前正在處理當中。待申述定案後，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匯報紀律研訊的結果。

## **第 5 章 —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

### **改善荃灣區刊憲泳灘的水質**

14. 若市民接受藉徵收排污費方式收回淨化海港計劃的全部營運開支，當局計劃分兩個階段推行此計劃第二期工程。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將包括提前興建消毒設施。

15. 渠務署現正就提前興建部分消毒設施一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這項研究及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而須進行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預計於 2006 年完成。我們預料當提前興建的消毒設施投入運作後，荃灣區刊憲泳灘的水質會有所改善。

### **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石澳後灘泳灘**

16. 康文署在石澳後灘泳灘興建的所有構築物和建築物已被拆除。待將該泳灘歸還地政總署所涉及的土地問題解決後，便會安排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該泳灘。

### **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橋咀洲橋咀泳灘**

17. 曾有私人發展商表示有意將橋咀洲發展為度假勝地。擬議的發展計劃可能會影響橋咀泳灘。康文署會繼續留意橋咀洲日後的發展計劃，在有需要時考慮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橋咀泳灘。

## **劃一所有游泳池場館的收費**

18. 康文署正就各類收費進行全面檢討，並就多項公眾泳池及其他康樂設施劃一收費方案的財政影響一併進行評估。

## **11 月關閉 5 個市區戶外非暖水泳館**

19. 中西區區議會對在 11 月完全關閉堅尼地城泳池的建議有所保留，但同意在該月份只開放早上時段。另外，康文署已分別於 2005 年 9 月 1 日和 11 月 1 日開始關閉九龍仔公園游泳池和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以進行大型維修工程。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和九龍仔公園游泳池將分別於 2006 年 5 月和 2006 年 7 月重新開放給市民使用。康文署會於今年稍後時間再就每年 11 月關閉上述兩個泳池的建議，分別徵詢東區區議會和九龍城區議會。

## **游泳訓練班**

20. 康文署會把游泳班收費一事，納入各項康樂及體育活動收費的全面檢討中一併考慮。

## **繼續舉辦新活動，鼓勵市民參加水上體育活動**

21. 康文署會繼續舉辦各式各樣的專題活動和精心設計的海上探索旅程，藉以推廣水上體育活動，並已完成製作和推出一隻介紹和推廣水上體育活動的光碟。由於推廣水上體育活動是康文署的持續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 **定期進行調查，搜集使用者對 4 個水上活動中心各類船艇的使用情況和租賃費的意見**

22. 為提升康文署水上活動中心的服務水平，康文署會收集使用者對每個活動的意見，以及進行使用者意見調查，這些均為部門持續進行的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 **冬季過剩人手的調配**

23. 在 2005-06 年度的冬季工程計劃下，康文署已把過剩的救生員調配到在冬季仍然開放的水上活動場地執行拯溺工作；安排他們參加拯溺訓練課程；到體育中心／運動場履行急救職責；為學生主持講座，並安排小學生參觀游泳池，以宣傳水上安全和衛生措施；以及到在冬季期間關閉的游泳池擔任雜項職責。除了執行職務，救生員並輪流放取在泳季高峰期間所積存的補假或例假。所有編配工作紀錄均已妥善備存。由於調配工作已成為既定的安排，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 **第 6 章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

### **外判康復服務單位**

24.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經完成有關檢討，並考慮過對人手的影響和未來兩年的架構轉變後，決定短期內不會把餘下一間由社署營辦的庇護工場暨宿舍外判。由於有關部份無須進一步跟進，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 **在各服務單位推行私家醫生醫療計劃**

25. 一如行政長官在 2005 至 06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會在受資助的殘疾人士院舍推行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為在院舍居住的殘疾人士提供基本醫療服務和支援。計劃將於 2006 年 4 月推行。鑑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已得到妥善跟進，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辦事處）的檢討**

26. 辦事處繼續因應檢討報告的建議重整服務重點。在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1 月期間，辦事處取得總值約 1,250 萬港元的工作訂單、投標合約及展銷收益。辦事處並且繼續協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社會企業和推廣「創業軒」品牌（「創業軒」是殘疾人士所製造商品的商標）。在這段期間，辦事處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協助非政府機構成立 6 間社會企業，另外又舉辦了 24 個傳媒採訪活動和 55 個展銷活動。社署會繼續徵詢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密切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度。鑑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已得到妥善跟進，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 **安排外界人士參與，向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意見**

27. 社署除了在元朗區和中西區及離島區推行「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外，並將於 2006 年 5 月把計劃擴展至東區及灣仔區和深水埗區。社署會邀請這兩個地區的區議員及區內賢達探訪區內的康復宿舍。區議員及區內賢達將會就宿舍的運作提供意見，藉以提高宿舍的服務質素。鑑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已得到妥善跟進，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 第四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IV部第3及4段)

### 院校管治

*修訂《香港大學條例》有關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和校董會法定角色的部分*

28. 香港大學(港大)校董會於 2005 年 12 月同意應修訂《香港大學條例》，使當中有關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職責的條文部分，與相應的大學規程條文所載之權限一致。港大會就校董會的決定開展有關的立法修訂程序。

*有關其他 7 所院校的管治架構是否「切合需要」的檢討*

29. 正如在上次進度報告內所述，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嶺南大學(嶺大)、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及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已完成其管治架構有關「切合需要」的檢討。至於其餘 2 所院校的檢討工作現時的情況概述如下—

- |            |   |
|------------|---|
|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浸大管治架構檢討委員會已完成首批有關院校架構「切合需要」的檢討建議，浸大校董會已於 2005 年 10 月通過有關報告。浸大會加強校董會在策略規劃方面的角色；以及</li><li>- 第二部分的檢討報告預期於 2006 年內完成，檢討範圍包括定期檢討管治組織工作成效、浸大諮議會的功能及成員、諮議會與校董會的關係、以及教務議會工作成效等。</li></ul> |
|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教院校董會於 2006 年 2 月通過有關立法修改教院校董會成員組合及教務委員會職能的建議。教院現已就有關立法修例程序諮詢政府當局。</li><li>- 由於教院已完成其「切合需要」的檢討，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教院這部分。</li></ul>  |

### *校董會成員、成員出席率，以及出席會議的記錄*

30. 正如在上次的進度報告中所述，嶺大、中大、教院、理大、科大及港大已把其校董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公布於其校內網頁及/或年報內。城大亦同意會因應當局要求而提供校董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並把校董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刊登於其年報內。至於浸大方面，大學校董會於 2005 年 10 月決定在有合理理據支持的情況下，會把校董會成員的出席會議記錄提供予有關團體。

31. 由於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已採取積極措施，跟進有關發報其校董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 *成立審核委員會的建議 – 城大、浸大、中大及港大*

32. 正如在上次的進度報告中所述，城大、中大及港大已成立各自的審核委員會。浸大校董會亦已於 2005 年 12 月正式成立審核委員會。

33. 由於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已各自成立審核委員會，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 *定期檢討管治組織工作成效的建議*

34. 正如在上次的進度報告中所述，城大、嶺大、中大、教院、理大、科大及港大已各自完成有關管治組織工作成效的檢討，並同意將來定期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進行「切合需要」的檢討工作。至於浸大方面，第二部分有關院校管治架構的建議會包括定期檢討管治組織成效的事宜，預期檢討會於 2006 年內完成。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IV部第5及6段）**

### **提供高級教職員宿舍**

#### *教資會研究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房屋福利安排的工作小組*

35. 當局及教資會秘書長正審議各院校就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教職員房屋福利撥款安排所擬訂的聯合建議。經仔細的商議後，該建議將會提交予研究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房屋福利安排工作小組考慮。

### **學生宿舍**

#### *現行學生助學金和貸款政策的檢討*

36. 就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運作向政府作出建議的委員會，作出了多項建議，當中包括政府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入住宿舍的貸款。我們會在研究如何建立一個更簡單、可行及具持續性的機制以調整學生資助的水平時，一併考慮有關建議。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職員薪酬福利條件及獎助學金（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IV部第7及8段）**

### **薪酬結構**

#### *院校就薪酬結構作出的檢討*

37. 正如在上次的進度報告中所述，城大、浸大、嶺大、中大、理大及科大已完成其員工的薪酬及獎賞架構檢討。至於其餘2所院校的檢討工作現時的情況概述如下—

- 教院 - 教院校董會已於2006年4月在考慮過有關員工的意見後，通過非教學人員的新薪酬架構。該新架構將會適用於現職及新聘任的員工，並將於2006年7月1日起生效。
- 由於教院已完成其員工的薪酬檢討，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教院這部分。

- 港大 - 港大已委聘顧問檢討非教學人員的薪酬架構，並正擬備有關建議，有關檢討預料可於 2006 年年中完成。

### *理大檢討《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9(3)(c)條的效力及其正當的應用*

38. 正如在上次的進度報告中所述，理大校董會已通過修訂《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9(3)(c)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以更清楚說明校董會的角色在於制訂大學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理大現正準備開展有關立法修訂程序。

### **假期的管理**

#### *各院校處理職員享有過多假期及把假期兌現所帶來的問題*

39. 正如在上次的進度報告中所述，城大、浸大、嶺大、中大、理大及科大已採取積極的措施，處理職員享有過多假期及把假期兌現所帶來的問題。至於其餘 2 所院校的檢討現時的情況概述如下—

- 教院 - 教院校董會已於 2006 年 4 月通過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新福利架構，當中包括於 20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員工有薪年假安排。所有現職員工將會被邀請決定兌現或(於未來兩年的限期內)放取在新假期政策下超額而未曾放取的假期。
- 港大 - 港大校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12 月就職員享有過多假期的事宜作出討論。考慮到假期條款為有關合約條文的一部分，大學認為實行長假期兌現計劃及其所附帶的強制性(減少)年假條款為最可行及有效解決此問題的方法。大學校務委員會故此通過推行第三輪的長假期兌現計劃，以鼓勵合資格職員由長假計劃轉為年假計劃的安排。

40. 由於所有院校已採取積極的措施以回應職員享有過多假期的問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 **郵政署的財政表現(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 V 部第 3 及 4 段)**

### **全面檢討郵務政策及服務的結果**

41. 郵政署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繼續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指出署方所面對的營運挑戰進行認真的研究，並引入措施回應郵務市場的發展，以及改善郵政署的財政表現和營運基金的運作。除了檢討各分局的運作外，郵政署亦有引入增加收入及其他降低成本的措施，包括降低萬國郵政聯盟採用新的終端收費率所帶來影響的措施。這些措施已見成效。在 2003-04 和 2004-05 年度，郵政署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為 4,300 萬元和 2 億 5,700 萬元，並預計在 2005-06 年度可維持其財政表現。我們會繼續尋求方法以回應郵政署所面對的挑戰。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 V 部第 5 及 6 段)**

### **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牲口屠宰工作的可行性**

42. 建築署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後，於 2005 年 12 月委聘顧問公司，就改裝上水屠房以配合增加的豬隻屠宰量進行可行性研究。顧問研究將於 2006 年第二季完成。

43. 食環署考慮建築署的研究結果和其他相關因素後，會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牲口屠宰工作的可行性和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 **破產管理署提供的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 V 部第 7 及 8 段)**

44. 破產管理署預期在 2006 年後期相關的附屬法例及行政支援準備就緒後，《2005 年破產(修訂)條例》即可生效。該條例將便利破產管理署外判負債人呈請的簡易破產個案(即資產相當可能不超過\$200,000)予私營破產/清盤從業員。該署會在落實外判計劃後，檢討費用以及收回成本比率事宜。

45. 破產管理署亦會在將來檢討外判安排的過程中，一併研究「順序」制度及為私營破產/清盤從業員設立某種形式的發牌制度建議。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 V 部第 9 及 10 段)

46. 政府一直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其他國家募捐，以便償還尚欠的 11.62 億元暫支款項。為此，保安局曾於本年三月再次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長。

47. 政府會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

**連接中區 5 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 V 部第 11 及 12 段)

48. 建議行人天橋的支柱會影響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建議中的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擬設車站的出入口，因此當局就行人天橋的建議諮詢九鐵時，九鐵提出反對。

49. 當局現正在兩鐵合併建議的層面與兩間鐵路公司商討擬建沙中線方案的落實安排，與此同時亦會考慮建議中的行人天橋的未來路向。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 V 部第 17 及 18 段)

**進一步爭取在日後簽訂的供水協議中納入更有利條款，包括更具彈性的供水安排**

50. 我們已於 2006 年 4 月 12 日與粵方就直至 2008 年的東江水供應安排細節達成新協議，其要點如下－

- (a) 基於下列整體式的交易方案，確保直至 2008 年東江水以可靠及完全具彈性的方式輸港，以應付實際需求－
  - (i) 2005 年的固定水價總額為 25.297 億元(即 2004 年的水平)；以及
  - (ii) 2006 至 08 年的每年固定水價總額為 24.948 億元。

- (b) 維持東江水最終每年供水量 11 億立方米的目標，達標的日期則有待日後檢討。
- (c) 粵方保證致力把輸港東江水的水質維持於最新國家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 GB3838-2002 的第 II 類標準。

51. 新東江水供應安排的好處如下 –

- (a) 更具彈性的供水量

粵方在每日供水量上容許較大的彈性，以配合本地集雨量的季節性波動。我們會每月按實際需要通知粵方我們對東江水的需要。此舉使我們在控制本港存水量方面更具彈性，從而更有效地盡量減少滿溢和節省抽水成本。

- (b) 調低水價

儘管預期會出現通脹，2006 至 08 年的固定水價仍能調低至每年 24.948 億元，較 2004 年的水平(即 25.297 億元)低 3,490 萬，期內可累積潛在節省的费用總共達 1.047 億。

- (c) 保證長遠供水

新安排把最終年供水量維持於 11 億立方米，達標日期則有待日後檢討，再次保證了東江水對港的長遠供應，以應付日後發展。

- (d) 提高水質標準

在新供水安排中,粵方保證致力把輸港東江水的水質維持於更高水平，即最新國家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 GB3838-2002 第 II 類標準，令水質得以改善。

52. 由於當局已經回應了政府帳目委員會的關注及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項目。

**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事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 V 部第 21 及 22 段）

***控制法律援助費用的一些措施***

53.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為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提供調解服務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期一年，已於 2006 年 3 月中旬完結。由行政署、法援署、司法機構和民政事務局的代表組成的督導委員會將會主要評估把法律援助撥款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婚姻訴訟調解服務的成本效益和全面影響。由於參加試驗計劃的個案的訴訟程序需時完成，法援署擬於 2007-08 年度完成評估試驗計劃成效的工作。當評估有結果後，我們將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匯報。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這項目。

**長者住宿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 V 部第 23 及 24 段）

***在落實提供長期資助護理服務的工作計劃方面所取得的最新進展，以及為解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與社署之間療養服務的資源分配問題而採取的行為。***

54. 我們較早前曾就建議推行試驗計劃一事徵詢安老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我們在徵詢過程中聽取委員會成員及業界的意見後，現正考慮落實建議的最佳辦法。我們現正與醫管局商議，為試驗計劃建議的療養服務擬訂合適的醫療支援水平。我們希望在未來數月內擬備詳盡的建議書。

**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 V 部第 25 及 26 段）

***海關對油公司的審計***

55. 香港海關(海關)已在各油公司全面採用以制度為本的審計模式。該審計模式已證實能實際有效地應用於油公司的審計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 **紅綠通道試驗計劃**

56. 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開始，海關已在所有入境管制站實施一項新的旅客清關模式，即「紅綠通道系統」(該系統)。大部分旅客已適應新的清關模式。此外，在實施該系統後，每天收取的稅款和根據有代價地不予檢控計劃下的罰款、被遺棄的應課稅品和檢控案件的數目，都有所增加。這反映該系統已成功達致利便旅客清關和加強保障應課稅品稅收的目標，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 V 部第 27 及 28 段)**

57.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的政府保證已經全部期滿。庫務署仍在處理賠償申索個案，在有需要時徵詢律政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意見。迄今已有 1 397 宗申索個案獲得解決，涉及的款項共 3 億 2,600 萬元。另有 22 宗共涉及 1,200 萬元的個案，由於借貸的中小企仍在積極地償還欠債，庫務署已應參與貸款機構的要求而暫停處理。餘下 44 宗共涉及 1,200 萬元的個案仍在處理中。

##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 V 部第 29 及 30 段)**

### **小型屋宇政策的實施**

58. 為推展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事項，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已成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以探討與小型屋宇政策有關的議題，包括自 1972 年推行有關政策以來，新界以至全香港在社會、經濟和環境方面的發展。由於涉及的議題廣泛且繁複，因此督導委員會至今尚未制定詳細建議方案，諮詢鄉議局和社會人士。

### **核實原居民身分**

59. 關於小型屋宇申請人及有關認可鄉村的原居民代表各自作出法定聲明，可用作核實申請人的原居民身分，從而證實申請人本身符合資格根據小型屋宇政策獲優惠條件批地。這個做法已得到鄉議局同意並已落實。

### **處理小型屋宇批地的申請**

60. 地政總署已制定一套新程序，把簡單和複雜的申請個案盡早分類，以簡化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程序。當局正與鄉議局商議實施詳情，包括解決在申請過程中有當地人士反對時應採取的程序。

###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 V 部第 37 及 38 段）**

#### **全面檢討公眾街市的空置街市攤檔比率**

61. 為了提高公眾街市的競爭力，食環署繼續為選定的公眾街市進行一般改善工程和舉辦推廣活動。為了改善公眾街市的購物環境和氣氛，該署現正為 8 個街市進行一般改善工程（包括改善排水系統、照明、通風系統和指示牌），預計建設成本約 1.56 億元，並計劃為另外 11 個街市進行同類工程。此外，該署會繼續採取措施，增加街市的吸引力。這些措施包括－

- 保持街市高度清潔；
- 靈活訂定和更改個別攤檔的業務性質和攤檔的面積（如果可行）；
- 把選定的空置小型攤檔合併為面積較大的攤檔，以吸引有興趣競投的人士；
- 降低選定街市內長期空置攤檔的競投底價，以吸引有興趣競投的人士；
- 以積極進取的態度吸引營商人士在選定的公眾街市經營新類型的業務；
- 舉辦講座、比賽和展覽等推廣活動（尤其是在特別節日期間）和派發定期出版的街市通訊，吸引顧客；以及
- 為攤檔承租人舉辦工作坊，提升顧客服務質素。

62. 食環署在 2005 年 11 月完成對市民購買食物習慣的改變的調查，並計劃在 2006 年進行另一項調查，研究市民到濕貨街市和其他零售點（包括超級市場）購物的習慣是否有改變和改變的原因。該署會參考兩次調查的結果，決定是否可以為個別街市訂定目標空置率。無論如何，該署會繼續研究如何減低公眾街市空置攤檔的比率。

## **檢討公眾街市設施的需求**

6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與食環署正在檢討濕貨街市政策，並會就檢討的主要結果和建議先諮詢立法會和有關人士，才予以實施。

## **研究哪些街市應予關閉及衛福局擬制訂的重整計劃詳情**

64. 衛福局與食環署在檢討濕貨街市政策時，會研究應該關閉哪些街市，並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包括受影響的攤檔承租人和有關的區議會，然後才制訂重整計劃。

65. 因應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和部分攤檔承租人要求關閉經營上有困難的旺角街市的建議，食環署徵詢該街市的攤檔承租人對關閉旺角街市的方案的意見。可是，大部分承租人都不同意方案。食環署現正與其他部門聯絡，查詢它們就旺角街市大樓／用地有沒有其他使用計劃，然後決定下一步安排。

## **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 V 部第 41 及 42 段)**

### **樓宇維修統籌計劃**

66. 根據以新模式推行的樓宇維修統籌計劃，當局在 2005 年挑選了 150 幢目標樓宇，改善其樓宇安全及外觀。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向業主提供技術支援及鼓勵措施，而屋宇署則主要負責執法，向不合作的業主發出法定修葺令及清拆令。

67. 自屋宇署於 2006 年 1 月就以新模式推行的樓宇維修統籌計劃的成效，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了中期檢討的結果後，該計劃有所進展。截至 2006 年 2 月底，當局就所須進行改善工程的範圍及性質已向 150 幢目標樓宇的業主送達勸諭信。在 150 幢目標樓宇中，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有 35 幢，委聘了認可人士的樓宇有 28 幢(包括 35 幢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其中 2 幢樓宇)，皆已展開有關的樓宇改善工程。屋宇署擬在 2006 年 5 月前向所有還未根據勸諭信而展開改善工程的業主送達法定修葺令及清拆令。此外，房協亦會相應地加強向業主提供技術支援及鼓勵措施，以進行法定命令規定的工程。

68. 屋宇署繼續以新模式推行的 2006 年樓宇維修統籌計劃，將於 2006 年 4 月展開並會申延至另外 153 幢目標樓宇。

### ***對招牌的管制***

69. 屋宇署擬透過在《建築物條例》下建議設立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監管某類體積限制內的招牌之豎立程序。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旨在提供一個合法、安全且符合成本效益和簡單的方案以進行小型工程，包括搭建招牌。屋宇署現正與業界磋商，以制定建議詳情。屋宇署擬在 2006 年底提交《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以便引進有關的小型工程建議，並正為修訂法例進行草擬工作。屋宇署署長亦將會在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落實後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成效。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 V 部第 43 及 44 段）

### ***直資學校提供的學位***

70. 目前直資學校的學位佔公營學校所提供學位總數的比例約為 5.8%，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會不時檢視直資學校的發展情況，包括它們的收生情況及未來發展規劃。

**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 V 部第 45 及 46 段）

### ***收回及清理青衣北部船廠用地***

71. 政府現正研究如何以最妥善的方式實施這些建議。鑑於部分短期租約承租人在安排清拆構築物方面可能有實際的財政困難，當局或需以恩恤理由給予某些受清拆影響的人士豁免，使他們無須遵從自行清拆的規定。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現正研究此事；與此同時，地政總署亦正探討更妥善執行自行清拆規定的措施。待以上工作有結果後，地政總署會根據審計署署長的建議修訂有關的地政處指示。

### **竹篙灣船廠用地的污染評估**

72. 竹篙灣船廠用地的前承租人向土地審裁處申請頒令進行聆訊，以便將若干法律論點定為先決問題，其中包括在批核前承租人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提出的補償申索時，應否計及淨化該用地所需的費用。土地審裁處庭長於 2006 年 1 月 16 日進行聆訊後，於 2 月 8 日宣布判決，頒令進行聆訊，以便將若干法律論點定為先決問題。有關聆訊已訂於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25 日進行。

### **高等教育撥款(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 V 部第 47 及 48 段)**

#### **教資會在參照比較高等教育成本方面的工作**

73. 教資會已委聘顧問檢討各教資會資助院校處理成本會計的慣例，並為教資會界別以符合作業為本的成本法之運作模式制訂建議書。該顧問預計會於 2006 年內向教資會提交建議以供審議。

#### **自資活動的財務安排**

74. 各教資會資助院校表示，所有能夠被確認為學生宿舍運作的直接成本均由宿費收入支付。至於其他有關學生宿舍運作的間接成本，由於學生宿舍活動所涉及的單位數目繁多，因此難於詳細評估有關方面的支出。教資會會繼續與院校參考有關調查結果，研究應如何處理有關學生宿舍運作間接費用的事宜。

#### **退還差餉及地租**

75. 教統局現正審議教資會就退還差餉及地租資格準則所提交的指引擬稿。根據當局的意見，教資會會就有關的指引擬稿諮詢各院校，並更新教資會《程序便覽》。

## **區議會開支和相關活動的管制和監察工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 VIII 部第 1 章)**

### **落實有關撤銷稅項減免的行政措施的進展情況**

76. 政府已決定由 2006 至 07 課稅年度起，撤銷在不作查證的情況下區議員酬金的 50% 可獲稅項減免的行政措施。為此，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在 2005 年 3 月 22 日致函全體區議員，告知他們有關的決定。稅務局也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就撤銷這項行政措施致函全體區議員，並向他們闡釋如何申請稅項減免。

77. 民政署對區議員在“營運開支津貼”和“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項下可獲發還／不獲發還款項的項目清單作出修訂，並在 2006 年 3 月就修訂清單徵詢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的意見。在修訂建議獲獨立委員會通過後，民政署通知了全體區議員有關修訂清單的內容；這些清單在稅項減免的事宜上，可為區議員和稅務局提供明確的依據。

78. 民政署在 2006 年 4 月 19 日與稅務局合辦簡報會，向區議員講解在撤銷上述行政措施後申請稅項減免的安排。

79. 由於跟進工作已經全部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 **關於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把區議員酬金的 50% 改為營運開支津貼一事的決定和進展**

80. 民政署已在 2006 年 3 月就把區議員酬金的 50% 改為營運開支津貼的建議諮詢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認同政府的意見，即這項建議一旦採納，便會令區議員難以繼續靈活運用酬金，以執行區議會職務。考慮到獨立委員會的意見，民政署決定維持現時有關區議員酬金和“營運開支津貼”的安排。

81. 由於有關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 **關於民政署發還營運開支津貼和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指引的檢討工作的進展情況**

82. 民政署檢討了有關發還“營運開支津貼”和“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的指引，並且按照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修訂了“營運開支津貼”和“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項下可獲發還款項的項目清單，以及部分項目的發還款項準則。此外，民政署經考慮區議員、廉政公署和其他有關的決策局／部門的意見後，就區議員使用辦事處處理區議會事務發出了清晰的指引。民政署也參照了廉政公署在檢討有關發放“營運開支津貼”和“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的原則、程序和指引時的意見，為區議員所聘用的職員制定了一套行為守則。這套守則尤其着重協助有關的職員避免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及在履行職務時，恪守公平、公開和問責的原則，並秉持應有的良好操守。

83. 民政署聯同廉政公署，在 2006 年 4 月 19 日為區議員舉行了簡報會，向他們詳細講解所聘用職員的行為守則。

84. 民政署會繼續與廉政公署和其他有關各方合作，因應需要進一步改善有關發放“營運開支津貼”和“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的指引。

85. 由於有關的檢討是持續進行的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 VIII 部第 2 章）**

86. 正如我們較早前報告，我們將待英基學校協會(英基)落實管治改革，並建立有效的管治架構後，才會與英基展開實質的討論(見下文第[87]段)。我們在現階段並未就資助檢討作出具體建議。

###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 VIII 部第 3 章）**

87. 英基一直與其法律草擬人員攜手擬備一項議員私人條例草案，以便提交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旨在對《英基學校協會條例》作出修訂，以落實

新的管治架構。同時，英基計劃根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制定一套新規例，然後提交立法會審議。英基打算透過有關立法建議解決政府帳目委員會所關注的主要事項<sup>註</sup>。根據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新的管治架構將有以下值得注意的地方－

- (a) 將成立一個管治委員會，其中家長、校董會主席、立法會議員及社會代表將組成管治委員會內的絕對大多數。
- (b) 將加入條文鼓勵成員定期出席管治委員會會議。另將編製一份行為守則，規定成員須申報利益。
- (c) 將成立常設委員會，對協會的管理程序進行審計、就僱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提出建議，以及就財務策略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不會有僱員代表。

英基現正就條例草案定稿，以便草案在獲得協會原則性通過後提交立法會審議(暫定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

88. 自上次的進度報告，英基已根據其委託的獨立管理顧問所提交的建議，完成關於協會總辦事處角色的檢討。檢討結果經已公布，而所需的改革措施亦自 2005 年秋季起逐步實施。此外，英基已完成教學人員的薪酬檢討，並已對新入職教師及合約於 2006 年屆滿的現職教師實施新的薪酬安排。至於其他將於 2007 年約滿的教師，其薪酬亦會在明年續約時有所變動。

89. 我們察悉英基將於 2007 年著手研究處理過剩員工宿舍的計劃。目前，據英基指出，員工宿舍的空置率已自 2004 年 4 月時的 6.25% 下降至 2006 年 3 月時的 3%。合資格入住員工宿舍的僱員所需支付的租金亦由現在起會逐步增加，直至 2010 年為止。關於高層人員薪酬安排的檢討尚待展開。

---

<sup>註</sup> 有關事項包括：

- (i) 限制英基協會的成員數目；
- (ii) 把管治與管理的職責分開；
- (iii) 增加英基協會獨立成員的比例；
- (iv) 改善英基協會會議的出席率；
- (v) 檢討員工參與有關薪酬及福利事項的表決的權利；以及
- (vi) 成立內部審計委員會等。

## **行動計劃**

- 附件 1 90. 英基已更新其截至 2006 年 5 月的行動計劃，詳見附件 1。關於在「備註」欄內註明「全部完成」的項目，有關的跟進工作經已完成，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些項目。至於其餘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大部分須視乎即將提交立法會審議的修訂法例內容，才可全面落實。

### **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行政（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 VIII 部第 4 章）**

- 附件 2 91. 英基仍未完成的工作，載於附件 2 的行動計劃（截至 2006 年 5 月的情況）。我們亦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在“備註”欄內註明“全部完成”的項目。

### **愉景灣和二浪灣的批地事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 VIII 部第 5 章）**

#### **愉景灣和二浪灣發展項目的土地界線**

92. 對於正在施工的發展項目，地政總署署長正在研究落實細節，以實施可行的措施來遏止侵佔政府土地的情況，並藉監察和找出這類發展項目侵佔政府土地的情況，以便加以糾正。

93. 為解決二浪灣發展項目侵佔政府土地的問題，地政總署署長已就可行方案取得法律意見，並會稍後就未來路向作出決定。

94. 於尚未落成的發展項目，暫緩發出完工證是實際有效的管制措施，以遏止和處理侵佔政府土地的問題。當局正考慮暫緩發出完工證的修訂程序。

## 第四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 第 1 章 - 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

95. 政府與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目標相同，致力提高發展審批程序的透明度，同時避免為業界在推展業務方面製造不必要的障礙。政府已接納由審計署署長提出，並獲政府帳目委員會通過的所有建議，並已採取積極步驟加以落實。

96. 透過規劃署、地政總署、屋宇署、建築署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通力合作，我們已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和審計署所有建議，落實了多項改善措施。

#### **落實規劃發展密度的重要性**

97. 為滿足公眾對優質生活環境的需求，政府聯同城市規劃委員會主動逐步在法定規劃圖則內加入樓宇高度和發展密度的限制。此外，為確保地區內有足夠的公共設施供市民享用，規劃署會在出售土地前重新評估區內公共設施的供應，並通知有關部門。

#### **賣地程序的透明度**

98. 為提高出售土地程序的透明度，地政總署已修訂相關的內部指引，清楚指出就參與賣地的準競投者就發展規範當中不明確的地方所作的查詢，例如有關建築樓面面積；停車場設施；以及政府／機構／社區設施，地政總署向他們提供的資料，在甚麼情況下會在政府網站及報章公開。

99. 屋宇署並設立了機制，規定在出售土地之前，向地政總署提供有關地盤分類的意見，均只由建築事務監督會議決定。

100. 在提供政府／機構／社區設施方面，建築署亦已檢討擬備將載於契約條件內的工程規格附表的程序，並已採納審計署的建議，會推行在將來提供的政府／機構／社區設施上，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確保有關設施的設計規定依比例妥為繪畫在平面布置圖則上，以便納入該土地契約條件內。

## **地盤分類**

101. 在有關發展項目的地盤分類方面，屋宇署已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以澄清法例中有關地盤分類的「街道」定義。此外，在出售土地前，屋宇署就任何影響地盤的分類因素會先行諮詢各有關部門。如在地盤分類方面在法律上有不明確之處，屋宇署會徵詢法律意見。

## **批出豁免及額外建築樓面面積**

102. 為排除在公共車輛總站會否計算在建築樓面面積內上存有不清楚的地方，屋宇署已修訂了有關的作業備考，指出除非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另有規定，或已得到規劃批准，所有公共車輛總站都應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如在豁免建築樓面面積方面在法律上有不明確之處，屋宇署會徵詢法律意見。

103. 在批出額外建築樓面面積方面，屋宇署會諮詢有關部門，以求達成共識，特別是地政總署和規劃署，以確保部門支持建築樓面面積的豁免安排。

104. 此外，我們會繼續採取實行已久並行之有效的安排，若土地契約當中包括建築樓面面積上限，地政總署會在土地契約內標明政府房舍是否需要計算在建築樓面面積內，以便準競投者可以在競投土地時考慮此項資料。

## **加強部門之間的溝通**

105. 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當局向委員會報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為加強規劃署、地政總署與屋宇署之間的溝通及協調而採取的行動，以期確保在發展土地時，能達到預定的規劃意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角色是就規劃、地政及屋宇事宜制訂一般政策。在土地的發展過程中，該 3 個部門會按照該等政策及相關法例各司其職，並會保持密切聯繫。在發展過程的不同階段均有為討論和解決跨部門事宜而設的既定機制，包括地區地政會議、地區規劃會議、建築小組委員會及建築事務監督會議。若遇上在政策方面有影響的事宜，部門亦會向局方請示。

106. 此外，局方亦已成立不同專責小組和工作小組，由局方代表擔任主席，旨在促進部門之間的協調。這些小組不單會處理特別事件和個別項目，亦會處理制度上的問題，例如精簡發展過程的審批程序。政府會繼續致力加強溝通的工作。舉例來說，我們現正努力在適合的情況下統一該 3 個部門所採用的管制發展規範，以及簡化契約條件。

### **在契約內就建築樓面面積作出限制的準則**

107.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討以何準則決定應否指明土地的建築樓面面積上限。為此，我們已著手進行檢討，以探討是否適宜把建築樓面面積上限的條文，加入日後出售的政府土地的契約內。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早前在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聆訊上不單指出這項建議的利弊，亦解釋了提高地契條文的確切性與取得最理想的土地售價，兩者存有矛盾，故必須取得細緻的平衡。政府在檢討以何準則決定應否指明土地的建築樓面面積上限時，會審慎考慮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並會在決定未來路向前，先行諮詢有關人士。

### **規管建築事務監督行使酌情權的作業備考**

108. 為了加強在建築事務監督(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行使酌情權以處理各類申請方面的問責性及透明度，監督曾發出不同的作業備考，讓業界得悉監督在行使該項酌情權時所採用的準則。監督與獲其授權行使這項酌情權的人員必須秉誠行事，並依從法例及作業備考所頒布的準則，以及在行使酌情權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由於每宗個案所需考慮的因素有別，屋宇署已制訂內部指引，就應予考慮的因素提供一般指引。

109. 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個別申請會提交由屋宇署助理署長或監督主持的委員會考慮和審批。為了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屋宇署會在其網站公布該署建築小組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所作決定的摘要。

### **未來路向**

110. 政府會繼續監察各項有關處理批地的改善措施的推行情況。

## **第 3 章 - 法律援助署收回法律費用的事宜**

111. 法援署十分重視維持具成本效益的法律援助(法援)服務。法援署在適當情況下會採取一切所需措施收回訟費，並會密切監察收回訟費的過程。

### **收回法律援助計劃的法律費用的情況**

112. 法援署在 2006 年度的年報將會公布下述資料 -

- (a) 收回的賠償及訟費金額佔署方及受助人應收總金額的百分比的統計數字；以及
- (b) 法援署向法援訴訟個案的對訟人支付的法律費用金額。

在年報出版後，這些資料會上載法援署網頁。

113. 法援署已成立工作小組，就評估法援服務的效率及效益探討相關和有用的新指標。工作小組在借鑑海外機構的經驗後，已識別可擬訂新指標的範疇。

114. 法援署已於 2006 年 3 月採用核對表，記錄不要求對訟人繳付訟費的原因。

#### **對判定債務人採取強制執执行程序**

115. 法援署經已擬訂了強制執执行程序核對表的初稿，以便員工記錄所採取的行動、行動的結果，以及沒有繼續採取某些行動的原因。待法援署提升其個案系統後，會於 2006 年第二季使用有關核對表。該核對表將與現時用以記錄未能成功採取強制執执行程序的原因以及拖欠訟費撇帳的理由等核對表同時被採用。

#### **拖欠和無法收回的法律費用的管理**

116. 法援署已聯同庫務署署長設計特定的表格，用以匯報受助人被拖欠的訟費。新的匯報制度將於提交庫務署署長的 2006 年周年報表中開始被採用。

#### **審計署查閱法律援助個案的檔案**

117. 就審計署選定但未獲受助人授權查閱有關資料的個案，法援署的內部審核組已完成審查工作。如審查結果顯示任何問題，法援署會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 完 -

#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 附件 1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回應	在 2005 年 5 月定下的行動方案	負責人	預期完成日期/ 意見(2006 年 5 月的情況)	備註
1.	<p>機構管治</p> <p>a. 檢討英基總辦事處的角色，包括其是否需要繼續存在；</p> <p>b. 採取措施，確保校外成員在每一次協會會議及理事會會議均佔大多數；</p> <p>c. 如有關機構的代表在協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去信提醒有關機構；</p> <p>d. 修改《英基學校協會規例》，使理事會的英基員工成員，不得在理事會會議上參與有關英基員工福利事項的表決；</p>	<p>英基同意。行政總監會檢討協會總辦事處的管理工作。</p> <p>同意。這是管治改革工作小組的基本工作理念。</p> <p>同意，協會將於開會前致函有關機構。</p> <p>管治改革工作小組將會考慮。</p>	<p>檢討：2005 年 4 至 6 月 理事會考慮：2005 年 6 月 執行：2005 年 9 月</p> <p>於 2004 年 12 月 9 日的協會大會上獲原則上同意。</p> <p>2005 年 6 月或之前</p> <p>管治改革工作小組於 2005 年 4 月或之前考慮(b)、(d)和(e)項建議，並於 2005 年 5 月發表諮詢文件。協會於 2005 年 6 月考慮改革建議。</p>	<p>理事會</p> <p>理事會</p>	<p>檢討工作已於 2005 年 7 月完成。報告已於 2005 年 9 月公布，現正執行各項建議。</p> <p>管治檢討：修訂《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的條例草案將規定，校外成員須佔管治委員會會議出席者的大多數，理事會將被廢除。</p> <p>管治檢討：日後制定的新規例將規定，缺席成員將當辭職論。</p> <p>管治檢討：將根據新規例制定《行為守則》，規定管治委員會成員須在其有直接利益的事項上作利益申報及不能投票。 新的薪酬及服務條件委員會的成員將不包括英基員工。</p>	<p>全部完成，並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項目。</p>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回應	在 2005 年 5 月定下的行動方案	負責人	預期完成日期/ 意見(2006 年 5 月的情況)	備註
	<p>e. 考慮廢除《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0(2)條，使根據該條例以規例形式制定的附屬法例，必須藉憲報公布及呈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p> <p>f. 確保內部審計辦事處聘用具恰當資歷和豐富經驗的人員，並直接向審計委員會負責；以及</p> <p>g. 規定內部審計辦事處須擬備每年的審計程序，交由審計委員會批核，以便就英基(包括英基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的主要工作和高審計風險工作進行審查。</p>	<p>管治改革工作小組將會考慮。</p> <p>協會理事會同意英基須檢討管治情況，以確保英基的管治能達到最佳的管治水平。</p>	<p>已採取行動 – 理事會於 2004 年 11 月 23 日的會議上通過審計委員會成員名單。審計委員會於 2004 年 12 月 7 日召開首次會議，之後會晤了外界核數師畢馬威，並於 2004 年 12 月 17 日和 2005 年 1 月 7 日與管理層進行了實質討論。</p>	<p>理事會</p>	<p>《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0(2)條將被廢除。日後制定的規例須提交立法會。</p> <p>擬議的審計計劃書(內部及外界)已於 2005 年 9 月提交審計委員會。</p>	<p>全部完成，並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項目。</p> <p>全部完成，並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項目。</p>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回應	在 2005 年 5 月定下的行動方案	負責人	預期完成日期/意見(2006 年 5 月的情況)	備註
2.	<p>財政管理</p> <p>a. 採取行動，減低其流動負債淨額；以及</p> <p>b. 採用較審慎的方法制定預算，避免倚賴銀行透支。</p>	<p>英基曾表示：</p> <p>(a) 協會理事會將繼續：</p> <p>(i) 小心監察英基的財政預算和流動負債；</p> <p>(ii) 審慎釐定借貸限額；以及</p> <p>(b) 沒有商業機構會放棄有助股東爭取最大投資回報的信貸。</p>	<p>理事會已於 2005 年 3 月 22 日召開的會議上檢討 2005-06 年度第一階段財務預算，屆時將考慮是項建議。</p>	<p>理事會</p>	<p>工作完成。每份財政預算文件均包含有關事宜。</p> <p>持續進行中</p>	<p>全部完成，並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項目。</p>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回應	在 2005 年 5 月定下的行動方案	負責人	預期完成日期/意見(2006 年 5 月的情況)	備註
3.	<p><b>員工薪酬及招聘</b></p> <p>a. 英基應考慮審計署就 7 間最大規模私立國際學校教學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所作調查的結果，立即檢討其高級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以確保其與本地其他教育機構相類職位的薪酬福利條件大體一致；</p> <p>b. 薪酬研究小組的成員不應來自英基本身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p> <p>c. 英基應盡快向新聘的教學人員實施新的薪酬福利條件，並在一段時間內安排現職教學人員轉用新的條件，但須顧及員工因新的條件而在財政承擔方面受到的影響；以及</p> <p>d. 要求英基向委員會提交薪酬研究小組的報告。然後委員會將邀請審計署署長審閱該報告，以及將其意見知會委員會。</p>	<p>英基已成立薪酬研究小組，以檢討本地國際學校和英基所招聘外籍教職員在他們本居地的薪酬福利；</p> <p>英基曾表示高級人員的薪酬福利：</p> <p>1. 已經由本身的薪金檢討小組覆核；以及</p> <p>2. 將納入薪酬研究小組的檢討範圍內。</p> <p>英基曾表示，薪酬研究小組成員的名單已獲理事會通過，並反映了各界人士對透明度的要求。理事會將釐訂薪酬水平。</p> <p>薪酬研究小組將予考慮。</p> <p>同意。</p>	<p>(a) 已採取行動 (就成立薪酬研究小組而言)</p> <p>薪酬研究小組於 2005 年 7 月作出報告。</p> <p>(c) 已採取行動 (就成立薪酬研究小組而言)</p> <p>薪酬研究小組於 2005 年 6 月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報告。</p>	<p>薪酬研究小組/理事會</p> <p>理事會</p> <p>薪酬研究小組/理事會</p> <p>薪酬研究小組/理事會</p>	<p>教學人員的薪酬檢討經已完成，並已於 2005 年 11 月實施。</p> <p>新規例將規定，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將不包括英基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p> <p>新的薪酬安排已由 2005 年 11 月起實施，適用於新聘的教學人員，以及合約屆滿的在職教學人員。其他教學人員於 2006 年 11 月約滿時，亦會按照新薪酬安排續約。</p> <p>人力資源總監的報告及理事會的會議紀錄已於 2006 年 1 月提交政府帳目委員會。</p>	<p>全部完成，並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項目。</p>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回應	在 2005 年 5 月定下的行動方案	負責人	預期完成日期/意見(2006 年 5 月的情況)	備註
	<p><u>促請英基：</u></p> <p>a. 在其會議紀錄內載述就英基高級人員離職時向他們發放的額外款項所獲得的理事會批准(倘已獲得有關批准)；</p> <p>b. 將所有理事會會議的紀錄存放在其會議紀錄檔案內；</p> <p>c. 不要授權任何人在無須獲得理事會批准的情況下，與高級人員協商終止聘用的條件；以及</p> <p>d. 在高級人員離職時，確保在向他們發放額外款項前，先得到理事會批准。</p>	<p>英基同意審計署第 4.32 段的建議。英基曾表示：</p> <p>(a) 過往凡有高級人員因合約或保密原因離職，在發放額外款項之前必先得到行政總監和英基主席/副主席同意；以及</p> <p>(b) 將於會議記錄中記載協會理事會批准向高級人員發放額外離職款項（如此舉並沒有違反合約）。</p>	<p>已採取行動－ 2004 年 12 月 17 日</p>	<p>理事會</p>	<p>2004 年 12 月完成。</p> <p>2004 年 12 月完成。</p> <p>2004 年 12 月完成。</p> <p>2004 年 12 月完成。</p>	<p>全部完成，並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項目。</p> <p>全部完成，並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項目。</p> <p>全部完成，並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項目。</p> <p>全部完成，並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項目。</p>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回應	在 2005 年 5 月定下的行動方案	負責人	預期完成日期/意見(2006 年 5 月的情況)	備註
4.	<p>員工的房屋及醫療福利</p> <p>a. 考慮向員工發放房屋津貼，而非為他們提供員工宿舍單位；</p> <p>b. 嚴格依循為員工所訂每月可享有的租金津貼額上限；以及</p> <p>c. 建議英基應制訂處理過剩員工宿舍的政策和計劃。</p>	<p>英基同意審計署在 5.14 段的建議，並曾表示：</p> <p>已就審計署在 5.14(a)、(b)及(c)段的建議採取行動。於 2004/05 英基財政年度，3 位新任校長獲得分配英基自置的宿舍。他們上一任的校長均入住英基租用的宿舍。</p> <p>英基曾表示：</p> <p>協會理事會將仔細檢討審計署在 5.31(a)段的建議，考慮英基的長遠需要，以及自置物業享有的財政穩健性。</p>	<p>審計署建議第 5.14(a)至(c)段</p> <p><u>已採取行動</u>(就新聘員工而言)。</p> <p>2005 年 6 月或之前就審計署建議第 5.31(a)及(b)段向理事會提交文件。</p>	<p>理事會</p> <p>理事會</p>	<p>已對新聘員工採取有關行動。至於現職員工，已於薪酬檢討中處理有關的福利安排。</p> <p>檢討將於 2007 年展開。</p>	<p>全部完成，並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項目。</p> <p>全部完成，並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項目。</p>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回應	在 2005 年 5 月定下的行動方案	負責人	預期完成日期/ 意見(2006 年 5 月的情況)	備註
5.	酬酢開支 建議英基設立新制度，規定只有指定員工才可按實際需要申領發還酬酢開支。	英基已表示： 協會理事會將在進一步檢討酬酢開支時，一併考慮審計署在第 7.13(a)、(b)和(d)段的建議。目前，英基每年制訂個人酬酢預算的安排，只適用於 22 位指定員工，而英基員工總數達 1 218 名。		人力資源總監	政策已獲理事會同意，並已於 2005 年 12 月公布。	全部完成，並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項目。

## 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行政

## 附件2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回應	在 2005 年 5 月定下的行動方案	負責人	預期完成日期/ 意見(2006 年 5 月的情況)	備註
1.	<p>策略規劃、財政預算及現金管理</p> <p><u>促請英基規定屬下學校：</u></p> <p>a. 倘仍未採用撥款申請制度來評估各部門的經費需求，便須採用此制度作分配財政預算用途；以及</p> <p>b. 正式訂定有關在各個財政預算之間調撥款項的政策及管制程序。</p>	<p>有關工作小組將制訂學校發展規劃指引，以助學校計劃未來。</p>	<p>教育發展總監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成立提供指引的專責小組。</p>	<p>教育發展總監</p>	<p>已於 2005 年 6 月 17 日向學術委員會提交有關學校發展規劃的書面指引。</p>	<p>全部完成，並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項目。</p>
2.	<p>人力資源管理、其他收入和支援</p> <p><u>促請</u></p> <p>英基制訂員工增薪機制。</p>	<p>英基原則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已表示英基有 74% 的員工已達最高增薪點。</p>	<p>是項建議須待日後採納員工表現發展計劃後方會執行。</p>	<p>人力資源總監</p>	<p>正計劃於 2007 年 9 月取消獎勵津貼，並引入現代管理架構。</p>	